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白剑先生、陈勇先生、刘云女士、董事高炎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魏兴娜女士、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杨炯先生在会上就临时召开董事会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蒋飞、周蔡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蒋飞、周蔡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

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蒋飞、周蔡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昕隆电子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为新募投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宁波昕隆、保荐人和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昕隆电子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优化产业布局的考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贝隆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贝隆智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贝隆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全资子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